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建議A股發行獲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

本公告乃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2022年第56次審議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根據會議審議結果，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已獲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該結果已在深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審核信息公開網站(<http://listing.szse.cn/>)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仍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審核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